

漁會信用部



對信用部業務發展頗有助益。

(4) 訓練專業，優質之徵、授信員工：

信用部之經營除了選擇適當之地點及內部裝潢之美觀外。首重於經營觀念之正確及員工素質之提升。因此本會經常調派優秀、年輕、外貌之優質員工至信用部服務，並爭取參與農訓協會及農業體系之訓練機構，參與各項徵、授信之專業訓練。

(5) 經常定期或不定期召開金融業務檢討會：

針對各分部徵信員在某段期間在各轄區與同業間競爭的難處及客戶的需求，作即時的解決。針對本縣每一時段的商品需求，設計各項專案，切實的推出。並適時作業務檢討改進，因此業務都有長足的進步。

3. 業務實績：

本會為掌控各營業單位之營運績效為基礎。每月皆製定存放款績效表簽報至總幹事裁示，幾年來已養成員工之進取心，從93年底存款45億至95年底541 500萬元至96年底573

722萬元，成長幅度5.9%，至97年底存款總額已達63億3仟萬元正。在放款方面，從93年底19億，95年底335 387萬元，96年底395 288萬元成長17.8%至97年底424 000萬元。而在逾放比方面95年底2.57%，96年底0.85%，97年底0.41%，呆帳覆蓋率95年底為74%，96年底160%，97年底335%，再從信用部盈餘來分析，95年底904萬，96年底1 524萬元，97年底1 929萬元等以上，在在顯示本會信用部，積極配合政府推廣農漁業專案放款，照顧農漁業、農漁民之理念下，業務蒸蒸日上，員工工作兢兢業業、士氣如虹，業務與日俱增，業績與時增進。

4. 未來展望：

農業金融自農金局成立以來，在農漁業的領域內，已有效發揮提供資金週轉融資的功能。本會信用部在這環節之下，亦遵循各項農業法規，尤其本縣為典型農漁業縣，本會轄區亦以本縣為範圍。今後仍一如往昔，除提供各項融資外，應配合農委會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推展是項政策於農漁村落實，並在轄區

原有駐點(如伸港分部、草港分部、本部(鹿港)、福興分部、王功分部、芳苑分部、大城分部)繼續推展業務外，並希望在農漁產運銷方面，貢獻心力，埔心魚市場遷建完成後，設置埔心分部，成為農漁產品物流金融中心，使農業金融體制下之信用部，在基層發揮農漁村、農漁業之金融流通功能。

5. 其他營運之績效有關事項：

本會信用部，在全體員工及選任幹部共同努力下，96年至97年間有幾項營運卓越分別獲上級單位表揚，內容如下：

- (一)96年10月金檢單位作金融檢查，評定本會信用營業業務為A級單位，此為本會強力之定心劑，增強本信用部營運之信心。
- (二)95、97年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評選本會信用部為績優單位，96年為甲等單位。
- (三)97年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評選本會信用部為報送信用資料績優機構及績優人員。